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T/YLZNRLM

兰州市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发展协会团体标准

T/YLZNRLM 0004—2026

熟牛肉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兰州市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发展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兰州市牛肉拉面预包装产业发展协会提出、归口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兰州嘻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兰州理工大学、甘肃金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西北师范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交龙、高永芳、何龙、王小伟、蔡菊香、杨文英、刘金全、张成文、任海伟、张百刚、刘晓风、张继、史海云、石岩、郭威、孙凯、赵旭东、张振国、马明、范学兵、关烁圻、陈柏年、郑展霞、刘恭。

本文件由兰州嘻烧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熟牛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熟牛肉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鲜（冻）牛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香辛料、鸡精调味料、味精、复合调味料等，经预处理、煮制、整形或切片、密封、杀菌等工序制成的熟肉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方法
GB/T 5461	食用盐
GB 7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786	罐头的检验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691	香辛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238	鲜、冻分割牛肉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熟牛肉

以鲜（冻）牛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香辛料、鸡精调味料、味精、复合调味料等，经预处理、煮制、整形或切片、密封、杀菌等工序制成的熟肉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和辅料要求

4.1.1 牛肉

应符合GB/T 17238或有关标准的规定。

4.1.2 食用盐

应符合GB/T 5461或有关标准的规定。

4.1.3 味精

应符合GB/T 8967或有关标准的规定。

4.1.4 鸡精调味料

应符合SB/T 10371或有关标准的规定。

4.1.5 香辛料

应符合GB/T 15691或有关标准的规定。

4.1.6 复合调味料

应符合GB 31644或有关标准的规定。

4.1.7 其他辅料

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10786
滋味和气味	具有牛肉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组织柔软，形态完整，无霉变	
杂质	无正常视力下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固形物，%	≥ 30	GB/T 10786
氯化物(以Cl ⁻ 计)，%	≤ 15.0	GB 5009.44

4.4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Pb计),mg/kg	≤ 0.25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1	GB 5009.15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GB 4789.26的方法检验。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5 食品添加剂

-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检验部门或委托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或成品放行单）后方可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固形物、氯化物、商业无菌为每批必检项目。

7.4 型式检验

7.4.1 在正常生产时，每12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投入生产时；
- b)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生产主要设备或关键工艺发生变化时；
- d) 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4.2~4.6规定的全部项目。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该批产品合格。

7.5.2 检验项目如有不合格项（微生物除外），应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5.3 微生物项目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8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识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产品营养标签符合GB 28050的规定，外包装箱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7、GB/T 28118的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混运。

8.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8.3.3 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止曝晒、雨淋、受潮。

8.4 贮存

产品离地、离墙，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并有防蝇、防鼠、防尘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

9 保质期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质量状况确定保质期。
